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4 破申 14 号

申请人：三明千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原梅列区）列东街梅岭新村 3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1555877829。

法定代表人：腾鹭云，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少荣，福建邱宁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福建省华森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建宁县溪源乡东溪村隔溪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3009832503XU。

法定代表人：何钟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泽幸，福建策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明千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福建省华森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提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申请。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作出决定书，将本案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

1. 福建省华森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福建省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1 万元，经营范围：笋竹初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三明市千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华森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1）闽 04 民终 17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2021）闽 0430 民初 703 号民事判决；二、福建省华森食品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三明市千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252149 元（人民币，下同）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 1252149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三、驳回三明市千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福建省华森食品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三明市千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闽 0430 执 242 号，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省司法查控系统对福建省华森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等财产进行了查证，除福建省华森食品有限公司名下有笋制半成品、成品、原材料及部分机器设备外，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作出案号（2023）闽 0430 执恢 97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三明千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福建省华森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福建省华森食品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且经过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可以认定福建省华森食品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三明千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省华森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涛

审 判 员 孙 斌

审 判 员 张 天 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詹 文 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三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